



2022研究所 錄取來臺就讀 準備事項指南

求學臺灣



學習讓未來多一種可能
心中有夢就能抵達遠方



來臺就學研究所(碩博) 在臺繼續升學就讀準備事項(學生篇)

== 目錄 ==

壹、	申請來臺準備事項.....	1
一、	等待錄取通知書.....	1
二、	學生申請入出境許可證.....	3
三、	學生家屬申請探親單次證.....	5
四、	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和簽注」.....	6
五、	其他文件.....	8
貳、	入臺時間 ★需依(臺)防疫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9
參、	入臺後辦理事項.....	9
一、	註冊.....	9
二、	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	9
三、	健康檢查.....	10
四、	投保醫療傷害險.....	10
五、	金融服務(開戶申請).....	10
六、	手機門號申請.....	10
肆、	送件表格及範本.....	11
伍、	其他.....	12

壹、申請來臺準備事項

一、等待錄取通知書

(一) 本校將於 2022 年 07 月 00 日以(紙本郵寄或電子檔 e-mail)寄出。

(二) 若於 2022 年 07 月 00 日左右尚未收到，請跟本校聯絡(00單位，電

話：+886-0-0000000轉分機000，E-Mail：_____)。

(三) 建議可上陸生聯招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了解往年辦理來臺

就讀應辦事項，官網 WEB：<https://rusen.stust.edu.tw>。官網會自動

判斷學生使用的作業系統是簡體或正體，導入(正體版)或(簡體

版)，大部分的學生是會看到簡體版的(臺灣校則是看到正體版)。

(四) 往年辦理錄取來臺就讀準備事項指南 <https://rusen.stust.edu.tw/spf/direction.html>



录取来台就读准备事项指南 研究所(博硕)				录取来台就读准备事项指南 二年制学士班				录取来台就读准备事项指南 学士班			
录取来台就读准备事项指南 【仅供参考】学校信息以学校寄送为准，移民署表格请以移民署公告为准				录取来台就读准备事项指南 【仅供参考】学校信息以学校寄送为准，移民署表格请以移民署公告为准				录取来台就读准备事项指南 【仅供参考】学校信息以学校寄送为准，移民署表格请以移民署公告为准			
2022	2021	2020		2022	2021	2020	--	2022	2021	2020	--
2019	2018	2017		2019	2018	2017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6	2015	2014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3	2012	2011		2013	2012	2011	

★建議先調查學生★

- 人在境內或境外？
- 所持有效入出境許可證為單次或多次？
- 可自行辦理或是需要學校協助辦理入出境許可證？
- 是否符合簡章報名資格？

EX : (申請時最高學歷) 取得之臺灣學位證書，證書上的日期須為
110(2021).10~111(2022).09。

EX：以碩士或博士學歷再次申請，須查驗碩士或博士學歷證件，
不可以學士或碩士學歷取代查驗。

★補充說明★

由於錄取學生狀況不一，僅列出部分案例供參。

送件須知請參照內政部移民署最新版的送件須知辦理。若須進一步諮詢可洽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陸務科林貞利科員、電話：

02-23889393 分機 3413。

網站：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 發布日期：2022-05-17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7257/%E5%81%9C%E7%95%99/75374/>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發布日期：

2022-05-17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7257/%E5%81%9C%E7%95%99/77579/>

二、學生申請入出境許可證

(一) 人在境外且已持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出境，當您接獲本校錄取通知，將由本校協助您辦理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單次證) **(非由學生上移民署網站申請)**

(1) 您須於 2022 年○○月○○日前備齊以下文件(紙本郵寄或電子檔 e-mail)寄至本校○○單位，電話：+886-○-○○○○○轉分機○○○，E-Mail：_____。

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以下簡稱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附件 1)**。
2. 照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3. 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復學之學生，得以學校或學校系所或學校業管行政單位所開立復學證明文件替代。
4.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影本。
5. 委託書(陸生專用) **(附件 2)**。
6. 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附件 3)** (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2) 單次證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多次證): 學生於持單次證入境註冊入學後，備齊下列文件，得自行或由本校協助您代申請多次證：

1. 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2. 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3 個月內開立)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正本。
3.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附件 10)**。
4.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指定外國人健檢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復學之陸生於前就學期間已出具者，或當年度畢業繼續在臺升學者，無須檢附)。
5. 原單次證正本。
6.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非委託案件免附。

(二) 人在境外且已持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出境，當您接獲本校錄取通知，請告知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是否仍有效。

- (1) 若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已被註銷，將由本校協助您辦理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單次證) (非由學生上移民署網站申請)。且學生於持單次證入境註冊入學後，得自行或由本校協助您代申請多次證。

您須於 2022 年○○月○○日前備齊以下文件(紙本郵寄或電子檔 e-mail)寄至本校○○單位，電話：+886-○-○○○○○○轉分機○○○，E-Mail：_____。

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陸生就學專用) (以下簡稱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附件 1)。
 2. 照片 1 張 (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3. 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復學之學生，得以學校或學校系所或學校業管行政單位所開立復學證明文件替代。
 4.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影本。
 5. 委託書(陸生專用) (附件 2)。
 6. 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附件 3) (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 (2) 若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未被註銷，升學換發多次證：學生來臺就學畢業後繼續在臺升學，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於註冊入學後，由本校協助您代申請換發多次證：
1. 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2. 照片 1 張 (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3.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附件 10)。
 4. 繳回原多次證或逐次證正本。
 5. 學校出具之錄取或註冊證明文件。
 6. 畢業證明(應與錄取證明同時檢附。但已檢附註冊證明文件者，免附)。
 7. 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三、學生家屬申請探親單次證

★需依(臺)防疫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一) 得自行或由本校協助您代申請。
- (二) 適用對象：陸生家屬申請來臺探親(探親對象為陸生)。
- (三) 若陸生家屬要陪同來臺報到註冊，了解學校生活環境、住宿安全者才需繳交，若不陪同來臺則免繳。
- (四) 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學生家屬來臺探親停留期間不得逾 2 個月，並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 3 次。但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於就讀學校所在地縣(市)服務站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 1 個月。
- (五)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附件 5)。
- (六) 照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 (七)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影本(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 (八) 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無法即時驗證者，得檢附學校出具已送請海基會驗證之繳費收據及公證書影本，並填寫補件切結書。自第二次申請探親起，得免附公證書。但若查無可稽或經查有疑慮者，仍應依通知補件(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應在大陸當地之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縣、市、區等涉臺公證處申請公證。目前，大陸各縣、市普遍均設有公證處。當事人可向當地縣、市政府司法局或郵電局查詢臺查詢，並請提醒大陸公證處要將親屬關係公證書副本寄送至臺灣海基會。)
- (九) 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附件 3)。
- (十) 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須親筆簽名)(附件 8) (每一字號公證書請填一份申請書)。
- (十一) 委託書(海基會文書驗證用) (須親筆簽名) (附件 9)
- (十二) 親屬關係之公證書每份公證書驗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 600 元，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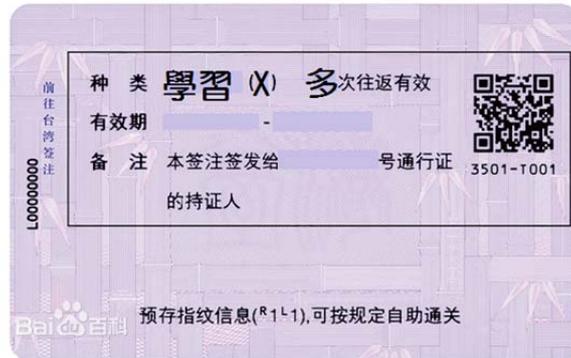
四、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和簽注」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和簽注簽發(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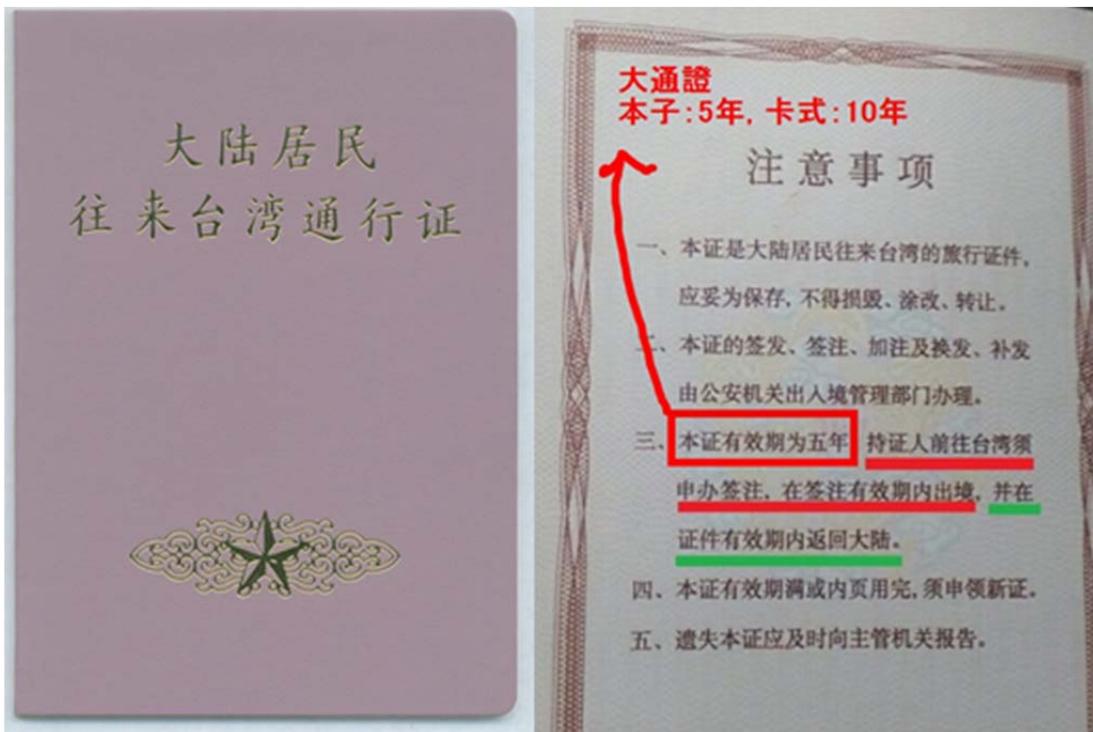
(僅供參考，請依各省市臺辦規定辦理)

行政事項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和簽注簽發
辦理內容	受理、審批、簽發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和簽注
辦理依據	中國公民往來台灣地區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
申請條件	大陸居民前往台灣探親、定居、訪友、旅遊、接受和處理財產，處理婚喪事宜或者參加經濟、科技、文化、教育、體育、學術等活動。
申請材料	<p>1、提交填寫完整的《中國公民出入境證件申請表》。</p> <p>2、提交符合《出入境證件相片照相指引》標準的相片。</p> <p>3、交驗身份證件。交驗申請人有效居民身份證（未滿 16 周歲的除外）。未滿 16 周歲的申請人，還應交驗監護關係證明（出生證明、戶口簿等），交驗監護人居民身份證原件；監護人委托他人陪同的，還須提交監護人委托書，交驗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證原件。</p> <p>委托他人代為申請的，委托人應出具委托書，被委托人須交驗本人居民身份證等身份證明原件；由單位代辦的，應當提交單位公函，交驗代辦人居民身份證等身份證明原件。</p> <p>定居國外的中國公民來大陸後申請前往台灣，由暫住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受理。須交驗本人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旅行證》、定居國外證明的原件。</p> <p>4、申請定居、探親或赴台處理其他私人事務的交驗相應事由的入台許可證明。</p> <p>5、單位意見。</p> <p>登記備案的國家工作人員、軍人，應當提交本人所屬單位或者上級主管單位按照幹部管理權限出具的同意其辦理出入境證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請赴台的除外。</p> <p>6、應邀赴台、赴台商務、學習、執行兩岸航運任務的應提交與申請事由相應的證明材料。</p> <p>（1）應邀前往台灣的，提交國務院台辦或經授權台辦出具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台辦確認蓋章的複印件。</p> <p>（2）前往台灣進行商務活動的，提交國務院台辦或經授權台辦出具的“赴台立項批復”原件，或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台辦確認蓋章的複印件。</p> <p>（3）赴台學習的，提交開放赴台就學省份的設區市以上台辦出具的赴台學習證明。</p> <p>（4）執行兩岸航運任務的，提交國務院台辦或經授權台辦出具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台辦確認蓋章的複印件。</p> <p>7、申請補發、換發證件申請材料同申請往來臺灣通行證規定的申請材料。其中換發證件的，還需提交原持有的往來臺灣通行證。</p>
辦理程序	向戶口所在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申請，符合公安部有關規定在非常住戶口所在地辦理的，可按照有關規定提出申請。
收費標準	<p>1.《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每證 100 元；</p> <p>2.大陸居民前往台灣一次有效簽注，每件 20 元；多次有效簽注，每件 100 元。</p>
辦理期限	<p>1、往來臺灣通行證 10 個工作日；</p> <p>2、前往台灣簽注 7 個工作日。</p>
辦理單位	公安部委托的地方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
資料來源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p> <p>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bumenfuwu/2019-05/05/content_5388790.htm</p>

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範本



(卡式：效期 10 年)



(本式：效期 5 年)

五、其他文件

請您一併於 2022 年○○月○○日前(紙本 EMS 郵寄或電子檔 e-mail)寄至本校○○單位，電話：+886-○-○○○○○轉分機○○○，E-Mail：_____。

- (一) 緊急事件授權書(附件 7)：緊急事故用 (註冊時繳交也可以)。
- (二) 辦理學生證：二吋證件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註冊時繳交也可以)。

拍攝須知

身分證、護照、移民署相片規格

請調整螢幕上兩條紅線與頭頂、下巴對齊

130 cm
X 身高130公分以下者不建議使用

合格相片

1 不可遮蓋耳朵

2 不可遮蓋眉毛

3 微笑不露牙齒

4 禁戴粗框、有色鏡片

5 拍攝台胞證：不可穿白色、淺色系上衣

操作重點

1 調整臉部位置
將眼睛的高度對準正前方鏡子裡的線

眼睛的高度

臉的中心線

可以旋轉椅子調整高度

逆時針 上

順時針 下

2 挺胸坐正
請挺胸、坐正進行拍攝

3 挑選照片
共有兩次拍攝機會，挑一張喜歡的照片吧！

A B

4 調整臉部大小

調整螢幕上兩條紅線與頭頂、下巴對齊

頭頂

下巴

本機設有語音導覽

(僅供參考)

貳、 入臺時間 **★需依(臺)防疫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一、請於 2022 年○○月○○日前入臺。本校「接機服務」如下：**(若無此服務可刪除)**
- 二、若欲辦理保留入學或休學，請依本校○○○○相關規定，於 2022 年○○月○○日前提出申請辦理。
- 三、若已逾本學期 (111-1) 修業期間 1/3 者 (2022 年○○月○○日)，則須辦理休學或退學。

參、 入臺後辦理事項

一、 註冊

依本校○○規定於 2022 年○○月○○日至 2022 年○○月○○日辦理繳交學雜費及有關費用，請參考○○○○○○。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二、 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

(一) 須於 2022 年○○月○○日至 2022 年○○月○○日交至本校○○單位，電話：**+886-○-○○○○○○轉分機○○○**，E-Mail：**_____** 繳交審查。

(二) 若未依規定辦理者，將會取消來臺就讀資格。

(1) 大陸居民身分證正本 (查驗正本留副本)。

(2) 持臺灣學校學歷證件：

1、學位證書正本 (**查驗學生申請時最高學歷之正本留副本**)。

2、在校期間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

重要提醒：

1. 持臺灣學歷，在臺即有認可，不須辦理認證或驗證。
2. 法規名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法：

第 13 條 學校發現大陸地區學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考試舞弊等情事者，應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三、健康檢查

- (一) 由本校安排至臺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健檢指定醫院及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附件 6)辦理(如有突發疫情，依本會網站最新公告之健康檢查措施辦理)**。(至遲應於入境後 7 日內由指定醫院依衛生福利部指定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並於單次入境證到期前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委託本校○○單位，電話：+886-○-○○○○○轉分機○○○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加簽證；逾期末換證將可限令出境。)
- (二) 健康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風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麻風)病視診檢查。

四、投保醫療傷害險

- (一) 投保本校提供之醫療傷害保險，請與本校○○單位聯絡，電話：+886-○-○○○○○轉分機○○○。
- (二) 保險方案請參考 **(附錄 1)**：僅供參考，由學生自行決定 (學生也可以在大陸購買好再來臺) 。

五、金融服務(開戶申請)

- (一) 依本校規定辦理**(若無此服務可刪除)**
- (二) 移民署已於首次核發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上，直接核發統一證號，以利陸生入境後直接處理開戶等事宜。

六、手機門號申請

依本校規定辦理**(若無此服務可刪除)**

肆、送件表格及範本

※範例人物說明 (如有雷同、純屬巧合)

一、學生姓名：王大文 WANG DA WEN

二、出生地：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三、出生年月日：西元 1993 年 (民國 82) 10 月 10 日

四、學生父親：王陽明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須提供完整地址)	電話
父	王陽明	57.10.10	存	公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母	李小慧	57.10.11	存	教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五、學校承辦人：陳俊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陳俊男	75.05.20	A123456789	○○市○○區○○路○○號	02-23889393

六、所有表單注意事項：

- (一) 皆須以中文正體字書寫
- (二) 如未標注民國處，可用西元年表示
- (三) 如未標注蓋章，簽名也可以

七、常用表單及範本：

★僅供參考，請依移民署網站公告之表格規定辦理★

- (一) 附件 1: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簡稱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 (二) 附件 2：委託書(陸生專用)
- (三) 附件 3：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由學校出具)
- (四) 附件 4：(學校線上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範本
- (五) 附件 5：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陸生家屬)
- (六) 附件 6：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 (七) 附件 7：緊急事件授權書
- (八) 附件 8：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
- (九) 附件 9：委託書 (海基會文書驗證用)
- (十) 附件 10：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範本(簡稱：大通證)
- (十一) 附件 11：赴臺學習證明範本
- (十二) 附件 12：黨政軍切結書空白範本 (陸生家屬)(僅供參考)
- (十三) 附錄 1：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外籍生保險承保規範)及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外籍生條款) 僅供參考，由學生自行決定 (學生也可以在大陸購買好再來臺)。
- (十四) 附錄 2：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

伍、其他

- 一、錄取生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 二、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
- 三、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離境。
- 四、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非洲豬瘟宣導事項



非洲豬瘟 由你我一同防堵

非洲豬瘟
不會傳染給人

- 非洲豬瘟是一種可怕的豬隻傳染病，致死率可高達100%，目前沒有藥物疫苗可以治療及預防。
- 萬一非洲豬瘟入侵臺灣，初估將造成至少2000億元損失。

請大家遵守以下規定，一起守護國產豬：

- NO** 不要自國外攜帶肉類產品入境
- NO** 不要自國外網購肉類產品寄送臺灣
- NO** 不要到國外畜牧場參觀

違規者將重罰：

- 違規攜帶肉類產品入境，最高將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 違規輸入、網購或漁船走私肉類產品，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檢舉走私專線
0800-039-131

認識非洲豬瘟
懶人包



加入防檢局Line
查詢檢疫物規定



發布日期：111-05-19

廣告

5/20上路

修改日期：111-05-31

郵包輸入豬肉產品 最高可罰100萬

查獲自非洲豬瘟疫區夾帶豬肉產品之郵包
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處罰收件人

第1次 20萬元罰鍰 / 第2次 100萬元罰鍰
及以上

 @baphiq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疫小尖兵



求学台湾-2022研究所錄取來臺就讀準備事項指南

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會址：710301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1號

主辦：南臺科技大學

電話：+886-6-243-5163

郵箱：rusen@stust.edu.tw

網址：<https://rusen.stust.edu.tw/>